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可能的內幕消息而短暫停止買賣之公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Limited 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Harbour Front Limited 作為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有關可能交易簽訂一份備忘錄（「備忘錄」），倘可能交易得以落實，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及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有關誠意金、律師費用、法律效力、獨家權利、保密規定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文外，備忘錄之其他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根據備忘錄，倘控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未能於備忘錄日期起 30 天（或備忘錄之訂立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備忘錄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潛在交易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發佈確實意向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 275,125,408 股已發行股份及 8,897,15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中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慎重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